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联系方式0952-381616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本年度共制发公文248件，其中公开发布41件，依申请公开204件，不公开3件（其中包括请示报告性等文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25件，公开栏公开16件，未印发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年度共撰写信息107篇，每月按要求将信息发送至上级各部门。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保障性住房领域公开情况。为有效解决我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扎实做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公示平罗县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名单共22户；公示2021年实物配租名单共22户，公示一季度租赁补贴47户，二季度44户，三季度51户，四季度51户，确保保障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2）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公开情况。

有序推进农房改造建设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021

年自治区下达危房改造任务 8 户，现已完成 51 户；新建抗震宜居农房 321 户，加固改造抗震宜居农房 50 户，已全部公示，实现危房改造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透明。

(3) 市政服务领域公开情况。

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扩大县城区绿化总量，推动平罗县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需要，便于群众了解城区环境整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通过在政府网站、公开栏以及新媒体发布动态的形式向群众积极公开市政美化绿化相关动态情况以及市容市貌改造情况，2021 年公开相关动态 27 条。

(4) 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领域公开情况。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等重点工程全力推进，投资 1.59 亿元对健康小区、平中集资楼、胜利巷小区等 49 个小区共 18.67 万平方米进行改造，同时对服务于周边小区的健康巷、安全巷、东苑街等 14 条道路进行改造，现已全部完工。招投标信息全部在相关网站公开。

(5) 市县级人大议案办理公开情况。

办理市级人大及政协会议提案共计 15 件，向县委、政府督查等部门报告了办理情况。办理县级人大及政协会议提案共计 8 件，并及时向县级代表反馈了办理情况，向县委、政府督查等部门报告了办理情况。以上内容全部在政府网站平台公开。

(6) 三公经费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在“三公经费”公开方面，重点公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总额、增减变动原因、公务用车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

批次、人数等信息，严格按照要求每季度对“三公经费”进行公开，共计公开4次；发布2020年决算及2022年预算情况（含下属单位）8条，使预决算公开更加完整透明。

3. 行政执法领域公开情况。

为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透明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结合“信用中国”双公示报送系统，2021年住建局行政许可39条，行政处罚871条，做到了公示“全覆盖、无遗漏”，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第一时间对我局行政职权的关注度、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4. 回应群众关切。

按相关文件要求，以图文和视频解读的方式，共解读《平罗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平罗县开展2021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8份，解读稿件已公开，同时公开了政策咨询联系方式。积极回复人民群众关切问题，通过议政网、民生服务平台、微博等方式全年共回复群众疑问1300余条，接待群众来电来访80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能力，我局积极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方便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上年度无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调整完善《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涉及一级事项 11 项，二级事项 19 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了《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专栏。并要求下属事业单位制定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公开政府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运行、监督等制度，不断深化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各类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在政务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发布工作信息。全年在政务网站发布信息 66 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5 条，在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129 条；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专栏，将机构示意图、办事程序、办事依据、收费标准、办事结果等更新上墙。

（五）监督保障

1. 政府开放日。

以“支持参与城市管理、携手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邀请行业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群众等深度了解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面对面听取各界代表对我县城市建设以及政务公开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到了让公开面对面、零距离。

2. 考核。

为促进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我局坚持实事求是、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局属各单位效能目标考核当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8.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相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掌握力度有待提高，有些领域的信息公开存在延迟现象。二是局系统各下属单位、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导致有些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新举措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一系列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住建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规定动作，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尤其确保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单位政务公开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并在全局例会上传达学习培训内容。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向政府公开办专业人员沟通交流，不断提升住建系统政务公开能力。三是提高公开信息质量。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容、制度等，严格对照目录梳理、收集、发布相关信息。不定期对各类新媒体、网站平台发布内容监测，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